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康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欧阳玉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彭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翁扬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康莹女士、李红女士、欧阳玉双女士、彭星先生、翁扬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所提名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龚巧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毛春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毛春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黄昌华先生、龚巧莉女士、毛春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所提名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关于“引导资本市场服务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在金融领域进一步支持新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号召，充分发挥新疆区位优势，积极支持新疆发展，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新疆和田市，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2 号电子产业园 102 室”，并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莹女士：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1998-2006年任国方律师事务所、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2011年任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2015年6月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017年4月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康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女士：1975年10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本科学历。1999年12月-2001年9月任职于阿勒泰金虹税务师事务所；2001年10月-2004年11月任职于新疆志德税务师事务所；2004年11月-2014年12月任职于乌鲁木齐国瑞税务师事务所，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新疆融海投资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

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玉双女士：1978年9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北京日报社房地产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北京无限里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成嘉科技有限公司CEO。

欧阳玉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星先生：1970年01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浙江瓯海茶山针织鞋服厂厂长、温州莱茵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法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翁扬水先生：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2月-2008年2月任职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管理咨询部经理，2008年3月-2017年4月就职于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职务。

翁扬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昌华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

士学历。1998年-2005年任国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05年-2014年任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及高级合伙人。2009年-2014年1月任曦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今任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至今任曦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龚巧莉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3年3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企业集团（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新疆交建集团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新疆惠尔农业科技股份公司（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评审专家；新疆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金蝶软件（新疆）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自治区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新疆MBA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EMBA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龚巧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春景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97年7月 - 1998年8月任北京许继电器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1998年9月 - 2000年8月，任深圳华为北京数据研究所软件开发工程师；2000年9月 - 2004年9月，任IBM中国开发中心软件开发经理；2004年8月 - 2008年7月，任爱迪德北京研发中心总经理；2008年8月 - 2009年3月，任瑞迪迅中国区总经理兼中国研发中心总监；2012年1月 - 2013年8月，任IBM中国开发中心智慧商务新兴市场战略总监；2013年9月 - 2015年10月，任IBM中国开发中心电子商务技术合作伙伴项目产品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IBM中国开发中心SAAS云平台产品总监。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毛春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